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

電話：(03)598-11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0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0~6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或有事項	62		三一
(十二) 其 他	63~64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8~70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71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5、72		三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4、73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6~67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學 聖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清洗收入之入帳時間點及認列金額

基於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而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特定客戶之清洗收入係於出貨後依據合約或訂單所述條件及客戶對帳文件認列收入，且該特定客戶最為攸關營運績效，是以該清洗收入之入帳時間點及金額是否依合約或訂單允當處理甚為重要，因此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前述清洗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對於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特定客戶清洗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相關交易紀錄，檢視合約或訂單及其他相關憑證，瞭解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合理，並檢視入帳金額是否允當。
3. 檢視期後重大折讓及退回，或特定客戶之重大清洗收入之合約訂單或其他相關文件，以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控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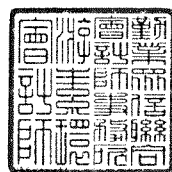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素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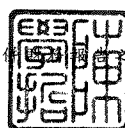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50,777	16	\$ 552,22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34,930	6	121,52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5,169	-	66,71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4,860	-	6,0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528,960	13	419,41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490	-	11,4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4	-	2,7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96	-	1,105	-		
130X	存貨(附註十)	80,905	2	194,499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4,711	2	49,97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62,602	39	1,425,696	3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735	-	4,9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05,897	3	110,25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813,222	45	1,776,107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16,138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206,721	5	220,606	6		
1780	無形資產	26	-	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9,766	-	6,3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27,932	1	59,04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878	1	29,720	1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	-	113,07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7,915	1	27,8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31,230	61	2,347,911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93,832	100	\$ 3,773,6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2,894	2	\$ 3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59,937	2		
2150	應付票據	867	-	1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25,794	3	77,6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40,360	6	231,78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71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3,718	1	37,1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5,839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9,984	2	59,5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06	-	8,0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6,775	14	504,292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483,479	12	553,52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704	-	4,0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38,977	4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2	-	1,3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0,372	16	558,971	15		
2XXX	負債總計	1,207,147	30	1,063,263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67,749	14	567,749	15		
3200	資本公積	679,504	17	679,50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7,982	8	290,27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699	2	64,26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1,923	32	1,193,147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66,604	42	1,547,685	41		
3400	其他權益	(129,680)	(3)	(86,698)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784,177	70	2,708,240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2,508	-	2,104	-		
3XXX	權益總計	2,786,685	70	2,710,344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93,832	100	\$ 3,773,6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 2,151,647	100	\$ 1,858,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二八)	<u>1,432,718</u>	<u>67</u>	<u>1,302,188</u>	<u>70</u>
5950	營業毛利	<u>718,929</u>	<u>33</u>	<u>556,734</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89,438	9	173,529	9
6200	管理費用	171,814	8	143,5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827	1	22,41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0,677</u>	<u>1</u>	<u>19,33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0,756</u>	<u>19</u>	<u>358,862</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298,173</u>	<u>14</u>	<u>197,87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19,006	1	18,4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244)	(1)	21,582	1
7050	財務成本	(14,203)	(1)	(7,60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573</u>)	-	(<u>6,77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5,014</u>)	(<u>1</u>)	<u>25,64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73,159	13	223,51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60,294</u>	<u>3</u>	<u>46,46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2,865</u>	<u>10</u>	<u>177,047</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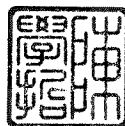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379)	-	(\$ 1,4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76	-	4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2,982</u>)	(<u>2</u>)	(<u>22,43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5,685</u>)	(<u>2</u>)	(<u>23,44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7,180</u>	<u>8</u>	<u>\$ 153,607</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2,461	10	\$ 177,09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404</u>	<u>-</u>	(<u>51</u>)	<u>-</u>
8600		<u>\$ 212,865</u>	<u>10</u>	<u>\$ 177,047</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6,776	8	\$ 153,65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404</u>	<u>-</u>	(<u>51</u>)	<u>-</u>
8700		<u>\$ 167,180</u>	<u>8</u>	<u>\$ 153,607</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74</u>		<u>\$ 3.12</u>	
9810	稀 釋	<u>\$ 3.72</u>		<u>\$ 3.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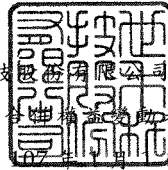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6,775	\$ 567,749	\$ 679,504	\$ 276,682	\$ 52,815	\$ 1,110,227	(\$ 64,266)	\$ 2,622,711	\$ 2,155	\$ 2,624,86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90	-	(13,59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451	(11,45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8,129)	-	(68,129)	-	(68,12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77,098	-	177,098	(51)	177,04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8)	(22,432)	(23,440)	-	(23,44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6,090	(22,432)	153,658	(51)	153,60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775	567,749	679,504	290,272	64,266	1,193,147	(86,698)	2,708,240	2,104	2,710,34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10	-	(17,71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433	(22,43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0,839)	-	(90,839)	-	(90,83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12,461	-	212,461	404	212,86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	-	-	-	-	-	(2,703)	(42,982)	(45,685)	-	(45,68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9,758	(42,982)	166,776	404	167,18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775	\$ 567,749	\$ 679,504	\$ 307,982	\$ 86,699	\$ 1,271,923	(\$ 129,680)	\$ 2,784,177	\$ 2,508	\$ 2,786,6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73,159	\$ 223,5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256	177,837
A20200	攤銷費用	1,470	3,6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677	19,3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58)	(1,240)
A20900	財務成本	14,203	7,601
A21200	利息收入	(8,252)	(4,088)
A21300	股利收入	-	(1,2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573	6,7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98	2,77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0,2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49)	(56,157)
A31130	應收票據	1,157	(4,016)
A31150	應收帳款	(140,221)	34,4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99	(9,9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15	(7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9	4,000
A31200	存 貨	113,594	(17,0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87)	(8,115)
A31990	確定福利資產	(81)	(107)
A32130	應付票據	747	(129)
A32150	應付帳款	48,174	(4,8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886	61,81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49)	2,9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0,933	415,9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61)	(6,3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880)	(19,9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2,692</u>	<u>389,6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47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548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577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淨現金流入	-	75,6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219)	(226,2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2	2,933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4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2	2,1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5)	(2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8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40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70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30)	(21,2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060	3,92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2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416)	(192,2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5,722	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14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91)	(191,2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9,640)	(39,52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512)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839)	(68,1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544)	(118,9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81)	(1,8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8,551	76,6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226	475,5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0,777	\$ 552,2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成立於 86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維修、買賣、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組裝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7%，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88,525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480)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188,045</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170,328</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70,328</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預付租金	\$ 2,752	(\$ 2,752)	\$ -
預付租賃款—流動	3,363	(3,363)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113,078	(113,078)	-
使用權資產	-	289,521	289,521
資產影響	<u>\$ 119,193</u>	<u>\$ 170,328</u>	<u>\$ 289,521</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5,235	\$ 15,23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55,093	155,093
負債影響	<u>\$ -</u>	<u>\$ 170,328</u>	<u>\$ 170,328</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

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

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3	\$ 8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4,116	382,89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05,398	150,012
附買回債券	-	18,429
	<u>\$ 650,777</u>	<u>\$ 552,22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55%	0.001%~0.43%
銀行定期存款	0.09%~2.50%	0.63%~3.7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	\$ 11,026
－基金受益憑證	234,930	110,497
	<u>\$ 234,930</u>	<u>\$ 121,523</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4,735	\$ 4,919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之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人	連 結 標 的 期 間	交易面額 (仟 元)	期 末 餘 額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元大寶來證券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7年5月2日～ 108年5月3日	\$ 1,000	\$ 1,004
	VHQ-KY 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7年10月1日～ 108年9月23日	5,000	5,005
	英利-KY 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7年10月31日～ 108年1月10日	5,000	<u>5,017</u>
			<u>\$ 11,026</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5,169</u>	<u>\$ 66,717</u>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55% 及 3.6%。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945	\$ 6,017
減：備抵損失	(<u>85</u>)	<u>-</u>
	<u>\$ 4,860</u>	<u>\$ 6,01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70,641	\$ 443,067
減：備抵損失	(<u>41,681</u>)	(<u>23,651</u>)
	<u>\$ 528,960</u>	<u>\$ 419,416</u>
<u>催 收 款</u>		
催 收 款	\$ 19,730	\$ 7,931
減：備抵損失	(<u>19,730</u>)	(<u>7,931</u>)
	<u>\$ -</u>	<u>\$ -</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451,473	\$ 63,910	\$ 10,708	\$ 48	\$ 19,740	\$ 49,437	\$595,3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246)	(1,072)	(24)	(19,740)	(39,414)	(61,496)
攤銷後成本	\$451,473	\$ 62,664	\$ 9,636	\$ 24	\$ -	\$ 10,023	\$533,820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81,380	\$ 30,690	\$ 14,034	\$ 978	\$ 7,931	\$ 22,002	\$457,0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51)	(496)	(528)	(374)	(7,931)	(22,002)	(31,582)
攤銷後成本	\$381,129	\$ 30,194	\$ 13,506	\$ 604	\$ -	\$ -	\$425,433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60 天以內為 2% 以下；逾期 60 天至 180 天為 30% 以下；逾期超過 180 天以上為

30%-100%。因特定客戶交易已有違約跡象，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金額，故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提列 50%-100%之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31,582	\$ 12,25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0,677	19,336
外幣換算差額	(763)	(7)
年底餘額	<u>\$ 61,496</u>	<u>\$ 31,582</u>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4,333	\$ 166,183
在製品	10,826	10,527
原物料	<u>15,746</u>	<u>17,789</u>
	<u>\$ 80,905</u>	<u>\$ 194,499</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當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32,718 仟元及 1,302,188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96.88	96.88	(2)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3)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4)
	Shih Pu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5)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	100.00	100.00	(6)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液晶面板、光伏電池生產設備、超真空設備、TFT-LCD 顯示屏及其他光電玻璃產品的生產、銷售、維護及修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7)
Shih Pu Management Limited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經營光電子器件、其他電子器件、半導體分立器件及電工機械專用設備及修理。	100.00	100.00	(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	100.00	100.00	(9)
	成都市世正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液晶面板、光伏電池生產設備、超真空設備、TFT-LCD 顯示屏及其他光電玻璃產品的研發、生產、維修及銷售等業務。	100.00	100.00	(10)

說明：

- (1)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Skill High) 係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Skill High 於 108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000 仟元，全數由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 (2)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昌昱)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業務。
- (3)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Shih Full) 係 Skill High 之子公司，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 (4)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Shih Hang) 係 Skill High 之子公司，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Shih Hang 於 108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000 仟元，全數由 Skill High 認購。
- (5) Shih Pu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Shih Pu) 係 Skill High 之子公司，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 (6)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平科技(深圳)) 係 Shih Full 擔任發起人之設立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等業務。

- (7)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巨合肥）係 Shih Hang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液晶面板、光伏電池生產設備、超真空設備、TFT-LCD 顯示屏及其他光電玻璃產品的生產、銷售、維護和修理等業務。世巨合肥於 108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000 仟元，全數由 Shih Hang 認購。
- (8)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田廈門）係 Shih Pu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105 年 2 月設立完成。主要經營光電子器件、其他電子器件、半導體分立器件及電工機械專用設備及修理。
- (9)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世平）係世平科技（深圳）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等業務。東莞世平於 108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人民幣 20,000 仟元，全數由深圳世平認購。
- (10) 成都市世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正）係世平科技（深圳）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107 年成立於中國成都市，主要經營半導體、液晶面板、光伏電池生產設備、超真空設備、TFT-LCD 顯示屏及其他光電玻璃產品的研發、生產、維修及銷售等業務。世正於 108 年 3 月及 108 年 4 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人民幣 7,000 仟元及人民幣 8,000 仟元，全數由深圳世平認購。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Minerva Works Pte Ltd.	\$ 39,287	\$ 36,741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432	13,167
南京弘潔半導體科技有限 公司	<u>58,178</u>	<u>60,344</u>
	<u>\$ 105,897</u>	<u>\$ 110,25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Minerva Works Pte Ltd.	36.80%	36.80%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0%	30.00%
南京弘潔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35.71%	35.7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573)	(\$ 6,7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除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417,907	\$ 981,423	\$ 513,452	\$ 59,292	\$ 62,575	\$ 69,583	\$ 74,123	\$ 209,927	\$ 2,388,282	
增 添	-	2,698	32,355	32,246	3,561	24,425	-	130,925	226,210	
重分類調整	-	117,403	11,134	1,188	-	30,240	-	(132,086)	7,879	
處 分	-	(1,490)	(58,626)	(7,795)	(2,090)	(10,691)	(68,906)	-	(149,598)	
淨兌換差額	-	(4,054)	(3,718)	(477)	(128)	(1,516)	(74)	(3,845)	(13,81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17,907	1,095,980	494,597	84,454	63,918	112,041	5,143	184,921	2,458,9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	-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2,744	282,056	32,829	34,474	40,570	45,016	-	657,689	
折舊費用	-	51,097	60,172	12,270	10,867	12,870	24,953	-	172,209	
處 分	-	(1,490)	(55,083)	(7,033)	(1,863)	(9,517)	(68,906)	-	(143,892)	
淨兌換差額	-	(415)	(1,880)	(219)	(87)	(504)	(47)	-	(3,15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71,936	285,265	37,847	43,391	43,419	996	-	682,854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417,907	\$ 824,044	\$ 209,332	\$ 46,607	\$ 20,527	\$ 68,622	\$ 4,147	\$ 184,921	\$ 1,776,107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417,907	\$ 1,095,980	\$ 494,597	\$ 84,454	\$ 63,918	\$ 112,041	\$ 5,143	\$ 184,921	\$ 2,458,961	
增 添	-	14,303	32,379	10,218	1,821	13,635	2,391	70,472	145,219	
重分類調整	-	150,690	63,271	738	(877)	(30,996)	39,663	(189,913)	32,576	
自土地使用權重分類	-	66,011	-	-	-	-	-	-	66,011	
處 分	-	(16,118)	(70,038)	(17,544)	(18,664)	(3,705)	-	-	(126,069)	
淨兌換差額	-	(21,719)	(10,946)	(1,385)	(284)	(558)	(3,201)	2,191	(35,90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417,907	1,289,147	509,263	76,481	45,914	90,417	43,996	67,671	2,540,7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	-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1,936	285,265	37,847	43,391	43,419	996	-	682,854	
折舊費用	-	61,368	59,829	13,331	10,289	19,901	5,273	-	169,991	
處 分	-	(6,100)	(61,112)	(17,424)	(19,042)	(9,349)	(4,152)	-	(117,179)	
淨兌換差額	-	(2,038)	(4,129)	(546)	(173)	(1,130)	(76)	-	(8,09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25,166	279,853	33,208	34,465	52,841	2,041	-	727,574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417,907	\$ 963,981	\$ 229,410	\$ 43,273	\$ 11,449	\$ 37,576	\$ 41,955	\$ 67,671	\$ 1,813,222	

108及107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廠房主建物	20至56年
工程系統	3至26年
機器設備	
空壓設備	6至13年
烤箱	6至9年
其他	3至11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11年
租賃改良	5至5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63,127
土地使用權	47,045
建築物	5,675
運輸設備	291
	<u>\$ 216,138</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1,614
建築物	3,405
運輸設備	583
	<u>\$ 5,602</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5,839</u>
非流動	<u>\$ 138,97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1.7%
建築物	1.7%
運輸設備	1.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於 93 年 6 月 1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12,840.69 平方公尺，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 18,910 元按年租率 4.4% 計算，該年租率每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每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租賃契約並約定承租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 7 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另依據「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 6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3,613.17 平方公尺，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 19,689 元按年租率 4.2% 計算，該年租率每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每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租賃契約並約定自 102 年 11 月 28 日至 104 年 8 月 27 日免租金，104 年 8 月 28 日至 106 年 8 月 27 日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106 年 8 月 28 日至 108 年 8 月 27 日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108 年 8 月 28 日起回復原審定租金。另依據「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 6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

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得依「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之規定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全數無息抵充承購價款。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加工，租賃期間為 50 年，且租賃期間屆滿得以續約。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u>108年</u>
短期租賃費用	<u>\$ 8,34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852)</u>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8,342
1~5年	63,687
超過5年	<u>106,496</u>
	<u>\$ 188,525</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206,721</u>	<u>\$ 220,606</u>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31,445
新 增		4,822
淨兌換差額		(4,71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556</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5,428)
折舊費用	(5,628)
淨兌換差額	<u>106</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0,95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20,606</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31,556
淨兌換差額	(<u>8,648</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2,908</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950)
折舊費用	(5,663)
淨兌換差額	<u>426</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6,18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06,721</u>

世田廈門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5,715仟元及234,471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4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	\$ 48,671	\$ 43,476
預付租賃款(一)	-	3,363
其 他	<u>6,040</u>	<u>3,137</u>
	<u>\$ 54,711</u>	<u>\$ 49,97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預付款	\$ 8,243	\$ 10,955
淨確定福利資產	2,200	5,498
其他	<u>7,472</u>	<u>11,355</u>
	<u>\$ 17,915</u>	<u>\$ 27,808</u>
預付租賃款(一)	<u>\$ -</u>	<u>\$ 113,078</u>

預付租賃款為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皆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於土地使用權效益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土地使
用權效益年限為 50 年；其中子公司東莞世平使用權限於 2055 年 8 月
到期，子公司世巨合肥使用權限於 2063 年 9 月到期。

上述土地使用權原係帳列預付租賃款，於 108 年 1 月 1 日帳列金
額重分類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四。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72,894</u>	<u>\$ 30,000</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22%
及 0.9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63)</u>
	<u>\$ -</u>	<u>\$ 59,93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 / 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u>\$ 60,000</u>	<u>(\$ 63)</u>	<u>\$ 59,937</u>	0.80%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553,463	\$ 613,10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69,984</u>)	(<u>59,580</u>)
長期借款	<u>\$ 483,479</u>	<u>\$ 553,523</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抵押擔保。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借款性質：長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1 年 1 月 13 日至 116 年 4 月 12 日 借款利率：1.3~1.8% 還款辦法：按月計息，自首次運用日起寬限 3 年僅支付利息，寬限期滿分 12 年攤還本息。	\$ 187,029	\$ 212,103
玉山商業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110,000 仟元 借款性質：長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5 年 8 月 15 日至 115 年 11 月 24 日 借款利率：1.27% 還款辦法：按月計息，自首次運用日起寬限 1 年僅支付利息，寬限期滿分 10 年按季攤還本息。	82,778	95,000
	借款總額：新台幣 40,0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無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7 年 6 月 22 日至 112 年 6 月 21 日 借款利率：1.3% 還款辦法：按月計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28,000	36,000
中國信託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 借款性質：長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5 年 12 月 26 日至 110 年 12 月 26 日 有效利率：1.26% 還款辦法：按月計息，首 2 年寬限本金僅支付利息，寬限期滿每 3 個月支付借款本金 2.5%，餘額屆期一次償還。	18,000	2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元大商業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借款性質：長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7 年 6 月 29 日至 112 年 6 月 29 日 有效利率：1.3%-1.6% 還款辦法：按月計息，自首次運用 日起寬限 1 年僅支付利 息，寬限期滿每季支付 借款本金 2.5%，餘額屆 期一次償還。	\$ 237,656	\$ 250,000
減：1 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69,984)	(59,580)
		<u>\$ 483,479</u>	<u>\$ 553,523</u>

十八、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25,794</u>	<u>\$ 77,620</u>

十九、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8,880	\$ 69,651
應付休假給付	5,403	4,952
應付員工酬勞	16,500	12,500
應付董監酬勞	6,000	4,140
應付設備款	13,593	43,166
應付消耗品	11,736	12,258
其 他	<u>108,248</u>	<u>85,119</u>
	<u>\$ 240,360</u>	<u>\$ 231,786</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昌昱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599	\$ 27,3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799)	(32,803)
淨確定福利資產	(<u>2,200</u>)	(<u>5,498</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7年1月1日	\$ 25,676	(\$ 32,551)	(\$ 6,875)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353	(448)	(95)
認列於損益	353	(448)	(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92)	(89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958	-	1,95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418	-	4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76</u>	<u>(892)</u>	<u>1,48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雇主提撥	\$ -	(\$ 12)	(\$ 12)
福利支付	(1,100)	1,100	-
107年12月31日	<u>27,305</u>	<u>(32,803)</u>	<u>(5,498)</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341</u>	<u>(410)</u>	<u>(69)</u>
認列於損益	<u>341</u>	<u>(410)</u>	<u>(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88)	(1,088)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843	-	1,84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624</u>	<u>-</u>	<u>2,6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467</u>	<u>(1,088)</u>	<u>3,379</u>
108年12月31日	<u>\$ 31,599</u>	<u>(\$ 33,799)</u>	<u>(\$ 2,20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7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974</u>)	(\$ <u>866</u>)
減少 0.25%	<u>\$ 1,017</u>	<u>\$ 90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981</u>	<u>\$ 876</u>
減少 0.25%	(\$ <u>944</u>)	(\$ <u>84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2</u>	<u>\$ 1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5 年	13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6,775</u>	<u>56,775</u>
已發行股本	<u>\$ 567,749</u>	<u>\$ 567,749</u>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79,289	\$ 179,289
公司債轉換溢價	497,801	497,80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69	1,069
逾期認股權	233	23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1,112</u>	<u>1,112</u>
	<u>\$ 679,504</u>	<u>\$ 679,50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保留盈餘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及 107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710	\$ 13,59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2,433	11,451	-	-
現金股利	90,839	68,129	1.6	1.2

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64,266	\$ 52,81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22,433</u>	<u>11,451</u>
期末餘額	<u>\$ 86,699</u>	<u>\$ 64,266</u>

(五)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104	\$ 2,15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404</u>	(<u>51</u>)
年底餘額	<u>\$ 2,508</u>	<u>\$ 2,104</u>

二二、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清洗收入	\$ 1,911,460	\$ 1,659,759
商品銷貨收入	238,029	197,133
勞務收入	<u>2,158</u>	<u>2,030</u>
	<u>\$ 2,151,647</u>	<u>\$ 1,858,922</u>

合約餘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528,960</u>	<u>\$ 419,416</u>

二三、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10,754	\$ 13,098
利息收入	8,252	4,088
股利收入	<u>-</u>	<u>1,248</u>
	<u>\$ 19,006</u>	<u>\$ 18,43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998)	(\$ 2,773)
淨外幣兌換(損)益	(14,044)	4,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258	1,240
處分投資利益	-	20,284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5,663)	(5,628)
其 他	(6,797)	3,975
	<u>(\$ 28,244)</u>	<u>\$ 21,582</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424	\$ 7,60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79	-
	<u>\$ 14,203</u>	<u>\$ 7,60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9,991	\$ 172,209
使用權資產	5,602	-
投資性不動產	5,663	5,628
預付租賃款	-	3,4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0	247
合 計	<u>\$ 182,726</u>	<u>\$ 181,51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079	\$ 145,262
營業費用	32,514	26,9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63	5,628
	<u>\$ 181,256</u>	<u>\$ 177,8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70</u>	<u>\$ 3,68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4,029	\$ 19,82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69)	(95)
	<u>23,960</u>	<u>19,729</u>
離職福利	<u>1,347</u>	<u>893</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37,162	518,651
勞健保費用	42,696	37,280
其他	<u>37,202</u>	<u>24,194</u>
	<u>617,060</u>	<u>580,125</u>
員工福利合計	<u>\$ 642,367</u>	<u>\$ 600,7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2,653	\$ 408,004
營業費用	<u>219,714</u>	<u>192,743</u>
	<u>\$ 642,367</u>	<u>\$ 600,74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及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5.57%	5.24%
董監事酬勞	2.03%	1.74%

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6,500		\$ -		\$ 12,500		\$ -	
董監事酬勞		6,000		-		4,14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57,937	\$ 41,8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55	4,1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6	549
	<u>60,378</u>	<u>46,501</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84)	(124)
稅率變動	-	(1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94
	<u>(84)</u>	<u>(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294</u>	<u>\$ 46,46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273,159</u>	<u>\$ 223,51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54,632	\$ 44,7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24	(3,5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55	4,11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913	(3,12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306)	1,656
稅率變動	-	(103)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690	2,0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86	7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294</u>	<u>\$ 46,468</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由於 109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179)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76)	(2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76)</u>	<u>(\$ 47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3,718</u>	<u>\$ 37,19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4	\$ -	\$ -	\$ 24
備抵損失	3,847	(413)	-	3,434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	1,068	-	1,06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93	-	676	2,169
應付休假給付	990	90	-	1,080
使用權資產	-	649	-	64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326	-	326
其他	-	1,016	-	1,016
	<u>\$ 6,354</u>	<u>\$ 2,736</u>	<u>\$ 676</u>	<u>\$ 9,76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087	\$ 17	\$ -	\$ 3,104
使用權資產	-	2,962	-	2,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	59	-	638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386	(386)	-	-
	<u>\$ 4,052</u>	<u>\$ 2,652</u>	<u>\$ -</u>	<u>\$ 6,704</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	\$ 3	\$ -	\$ 24
備抵呆帳	1,135	2,712	-	3,847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1,200	(1,200)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17	-	476	1,493
應付休假給付	1,512	(522)	-	990
	<u>\$ 4,885</u>	<u>\$ 993</u>	<u>\$ 476</u>	<u>\$ 6,35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610	\$ 477	\$ -	\$ 3,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	97	-	579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	386	-	386
	<u>\$ 3,092</u>	<u>\$ 960</u>	<u>\$ -</u>	<u>\$ 4,05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昌昱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7 年度外，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12,461	\$ 177,0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212,461</u>	<u>\$ 177,09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6,775	56,7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08	42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083</u>	<u>57,19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視實際營運狀況不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234,930</u>	<u>\$ -</u>	<u>\$ 4,735</u>	<u>\$ 239,665</u>

107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110,497</u>	<u>\$ 11,026</u>	<u>\$ 4,919</u>	<u>\$ 126,442</u>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4,919
淨兌換差額	(184)
年底餘額	<u>\$ 4,735</u>

107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5,022
淨兌換差額	(103)
年底餘額	<u>\$ 4,919</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用資產法，其評估係考量標的公司之資產負債及可能的表外資產、負債，並經適當調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39,665	\$ 126,4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220,934	1,089,41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95,303	1,013,96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提出報告，該管理階層係為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

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益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 1,487 (i)	\$ 2,313 (i)	\$ 974 (i)	\$ 591 (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0,567	\$ 235,158
－金融負債	72,894	89,9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3,109	382,658
－金融負債	553,463	613,10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

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增加 (526) 仟元及 (57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主要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了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31	\$ 3,803	\$ 11,705	\$ 100,811	\$ 38,166
浮動利率工具	2,421	16,335	55,286	411,634	82,085
固定利率工具	139	47,873	26,112	-	-
	<u>\$ 2,891</u>	<u>\$ 68,011</u>	<u>\$ 93,103</u>	<u>\$ 512,445</u>	<u>\$ 120,25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5,839</u>	<u>\$ 100,811</u>	<u>\$ 12,570</u>	<u>\$ 25,596</u>	<u>\$ -</u>	<u>\$ -</u>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177	\$ 10,563	\$ 51,429	\$ 448,114	\$ 122,951
固定利率工具	30,003	59,937	-	-	-
	<u>\$ 33,180</u>	<u>\$ 70,500</u>	<u>\$ 51,429</u>	<u>\$ 448,114</u>	<u>\$ 122,95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12,894	\$ 130,000
— 未動用金額	<u>640,561</u>	<u>853,505</u>
	<u>\$ 753,455</u>	<u>\$ 983,505</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80,000	\$ 680,000
— 未動用金額	<u>430,000</u>	<u>430,000</u>
	<u>\$ 1,110,000</u>	<u>\$ 1,11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Minerva Works Pte Ltd. (簡稱 Minerva 公司)	關聯企業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哲安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美可公司)(註1)	關聯企業
深圳市禾華科技有限公司(簡稱禾華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合併公司於107年8月出售高美可公司全數股權，故自107年9月起非為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5,534	\$ 7,455
實質關係人	<u>24,615</u>	<u>142,278</u>
	<u>\$ 30,149</u>	<u>\$ 149,733</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異常。

(三) 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771</u>	<u>\$ -</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

(四)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哲安公司	\$ -	\$ 1,178

租金按一般租賃市價，並於每月 10 日收取。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490	\$ 11,4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Minerva 公司	\$ 796	\$ 810
	實質關係人		
	禾華公司	-	295
		\$ 796	\$ 1,105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713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852	\$ 17,116
退職後福利	764	632
	\$ 24,616	\$ 17,74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廠房押租保證金及法院訴訟案之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 2,944	\$ 2,916
現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21,294	21,294
土地	384,056	384,056
建築物	494,053	511,315
	<u>\$ 902,347</u>	<u>\$ 919,581</u>

本公司因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利虹公司）之訴訟案，法院要求提繳訴訟保證金。質抵押資產現金中 19,800 仟元，係質押於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u>\$ 222,098</u>
-------------	---------------------------------

三一、重大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向新利虹公司購買土地含其地上坐落廠房，並於同年 9 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嗣本公司於點交時發現新利虹公司將該廠房所附之部分電力設備拆除，故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對新利虹公司就「違約拆除應屬買賣標的」依法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一案，其一審訴訟程序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後業由本公司提起上訴，經二審訴訟程序終結，由台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惟新利虹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因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9 月 5 日將台灣高等法院之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此案可能產生之獲償最高金額約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及已支付之裁判費；若本公司敗訴，則無獲償利益。目前全案將進行更二審訴訟程序，本公司業已委由前審律師處理更二審事宜，未來將視訴訟進度再進行適當調整。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465	29.98	(美元：新台幣)		\$	403,681	
美 元		220	6.9762	(美元：人民幣)			6,576	
人 民 幣		22,622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97,38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1,310	29.98	(美元：新台幣)			39,28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	29.98	(美元：新台幣)			1,259	
美 元		8,682	6.9762	(美元：人民幣)			260,286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059	30.715	(美元：新台幣)		\$	339,677	
美 元		1,320	6.8632	(美元：人民幣)			40,544	
人 民 幣		13,211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59,08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1,196	30.715	(美元：新台幣)			36,74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	30.715	(美元：新台幣)			1,536	
美 元		4,798	6.8632	(美元：人民幣)			147,370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044）仟元及 4,48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及其他子公司		內 部 轉 撥 計 價 合 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1,450,177	\$ 1,281,420	\$ 65,561	\$ 61,464	\$ 795,575	\$ 626,604	\$ 159,666	\$ 2,151,647	\$ 1,858,922
支出	(1,145,729)	(1,093,078)	(50,509)	(63,439)	(818,216)	(615,099)	(160,980)	(1,853,474)	(1,661,050)
營業利益	304,448	188,342	15,052	(1,975)	(22,641)	11,505	1,314	298,173	197,872
利息收入	8,694	4,104	195	92	1,959	1,537	(2,596)	8,252	4,088
公司一般收入	4,415	36,910	466	246	8,694	11,702	(1,563)	12,012	43,190
財務成本	(11,246)	(7,599)	(115)	3)	(5,438)	(1,645)	2,596	(14,203)	(7,601)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32,766)	-	(554)	-	(20,922)	(25,022)	23,167	(31,075)	(14,034)
稅前利益	\$ 273,545	\$ 221,757	\$ 15,044	\$ 1,640	\$ 38,348	\$ 1,923	\$ 22,918	\$ 273,159	\$ 223,515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72,027	\$ 279,888	\$ 36,499	\$ 40,465	\$ 255,337	\$ 133,038	\$ 29,553	\$ 534,310	\$ 436,922
存貨	72,467	182,398	1,254	1,504	7,185	10,597	-	80,905	194,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5,425	1,242,663	4,325	4,642	643,471	528,802	-	1,813,222	1,776,107
投資性不動產	-	-	-	-	206,721	220,606	-	206,721	220,606
合計	\$ 1,509,919	\$ 1,704,949	\$ 42,078	\$ 46,611	\$ 1,112,714	\$ 893,043	\$ 29,553	2,635,158	2,628,134
公司一般資產								1,358,674	1,145,473
資產合計								\$ 3,993,832	\$ 3,773,607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2,822)	(\$ 46,781)	(\$ 6,414)	(\$ 9,485)	(\$ 95,506)	(\$ 37,395)	\$ 28,081	\$ 15,921	(\$ 77,740)
公司一般負債								(1,080,486)	(985,523)
負債合計								(\$ 1,207,147)	(\$ 1,063,263)
折舊及各項攤銷	\$ 112,237	\$ 114,061	\$ 3,704	\$ 499	\$ 66,785	\$ 66,957	\$ -	\$ 182,726	\$ 181,517
資本支出金額(固定資產增加)	\$ 29,388	\$ 48,083	\$ -	\$ 448	\$ 115,831	\$ 183,455	\$ -	\$ 145,219	\$ 226,210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係以合併個體之整體營運情況作為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衡量指標，因此營運部門資訊係以合併報表之觀點揭露。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維修、買賣、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組裝等業務，來自上述各項製造業務之收入、損益及可辨認資產佔各該項總額 90% 以上，無需揭露產業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	\$ 1,480,763	\$ 1,303,812
中國	670,884	555,110
	<u>\$ 2,151,647</u>	<u>\$ 1,858,922</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 A	\$ 482,699	\$ 274,781
客戶 B	227,564	272,579
	<u>\$ 710,263</u>	<u>\$ 547,360</u>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註2)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與編號
														價值	金額(註1)	
0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19,920 (USD 4,000)	\$ 44,970 (USD 1,500)	\$ 44,970 (USD 1,500)	2.20%	短期融通之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278,418	\$ 1,113,671	
0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19,920 (USD 4,000)	59,960 (USD 2,000)	59,960 (USD 2,000)	1.75%	短期融通之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278,418	1,113,671	
1	世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830 (RMB 6,000)	25,830 (RMB 6,000)	25,830 (RMB 6,000)	1.75%	短期融通之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24,620	98,478	
1	世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830 (RMB 6,000)	-	-	1.75%	短期融通之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24,620	98,478	
2	Shih Full Management Ltd	成都市世正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1,525 (RMB 5,000)	21,525 (RMB 5,000)	21,525 (RMB 5,000)	1.75%	短期融通之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53,574	214,294	

註 1：貸出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個別貸與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 2：世巨(合肥)當期利息總額為 1,332 仟元；世平(深圳)當期利息總額為 1,069 仟元；東莞世平當期利息總額為 147 仟元；世正當期利息總額為 147 仟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78,418	\$ 176,505 (RMB 41,000)	\$ 47,355 (RMB 11,000)	\$ 47,355 (RMB 11,000)	-	2%	\$ 556,835	Y	N	Y	
0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8,418	21,525 (RMB 5,000)	21,525 (RMB 5,000)	-	-	1%	556,835	Y	N	Y	
0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8,418	64,575 (RMB 15,000)	64,575 (RMB 15,000)	25,537 (RMB 5,932)	-	2%	556,835	Y	N	Y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帳	面額	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未備價	註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 -	-	\$ -	-	-	-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227,807	20,099	-	20,099	-	20,099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659,228	20,017	-	20,017	-	20,017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316,032	20,007	-	20,007	-	20,007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162,908	8,306	-	8,306	-	8,306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1,110,979	15,092	-	15,092	-	15,092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1,402,967	20,008	-	20,008	-	20,008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801,777	10,095	-	10,095	-	10,095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630,321	25,047	-	25,047	-	25,047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345,759	20,022	-	20,022	-	20,022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602,924	20,015	-	20,015	-	20,015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1,236,912	20,034	-	20,034	-	20,034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307,992	5,026	-	5,026	-	5,026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199,415	15,089	-	15,089	-	15,089		
		小計			\$ 218,857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048	\$ 2,014	-	2,014	-	2,014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65,976	2,002	-	2,002	-	2,002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31,706	2,002	-	2,002	-	2,002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62,200	1,008	-	1,008	-	1,008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148,508	2,018	-	2,018	-	2,018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119,341	2,002	-	2,002	-	2,002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196,321	2,002	-	2,002	-	2,002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40,479	3,025	-	3,025	-	3,025		
		小計			\$ 16,073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禾華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 4,735	12	4,735	12	4,735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註 1、2)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末	投 資 期 末	資 金 期 末	額 期 末 股	未 數 比	持 帳 率 帳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nerva Works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清洗、維修、買賣及組裝等	\$ 11,538	\$ 11,538	\$ 11,538	404,800	36.8	36.8	\$ 8,001	\$ 39,287	\$ 2,945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昂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159,519	1,128,695	1,128,695	37,300,000	100	100	(35,440)	(1,123,796)	(35,440)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薩摩亞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清洗、維修及組裝等	76,500	76,500	76,500	7,750,000	96.88	96.88	(12,927)	(77,733)	(12,523)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418,025	418,025	418,025	13,000,000	100	100	(48,340)	(535,736)	(48,340)
	Shih Pu Managemen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501,931	471,107	471,107	16,600,000	100	100	(34,042)	(333,058)	(34,042)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之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	293,243	293,243	293,243	9,100,000	100	100	(21,089)	(249,186)	(21,089)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之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	375,356	375,356	375,356	-	100	100	(48,218)	(511,426)	(48,218)
	南京弘澤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備、液晶面板、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真空設備、TFT-LCD 顯示屏及其他光電玻璃產品的生產、銷售、維修和修理等	422,886	392,062	392,062	-	100	100	(34,045)	(272,119)	(34,045)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半導體電子材料及配件的加工、清洗、維修、裝配，及光電零組件的研發、組裝	75,375	75,375	75,375	-	35.71	35.71	260	(58,178)	76
	世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營光電子器件、其他電子器件、半導體分立器件及電工機械專用設備及修理	290,085	290,085	290,085	-	100	100	(21,152)	(246,195)	(21,152)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之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	11,727	11,727	11,727	-	30	30	(9,314)	(8,432)	(4,594)
	成都市世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營半導體、液晶面板、TFT-LCD 顯示幕及其它光電玻璃產品的研發、生產、維修及銷售等	563,770	476,770	476,770	-	100	100	(33,750)	(476,688)	(33,750)
		中國大陸	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之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	91,193	22,965	22,965	-	100	100	(3,644)	(82,625)	(3,644)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	本期認損	期末帳	截至本期末止之匯回投資	截止本期末之投資損益
				匯出	匯入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 375,35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375,356	\$ 375,356	(\$ 48,218)	100	48,218	\$ 511,426	-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真空系統設備之維修及保養等	36,793	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9,314)	30	(4,594)	8,432	-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422,88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0,824	-	392,062	422,886	34,045	100	34,045	272,119	-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563,770	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33,750)	100	33,750	476,688	-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光電子器件、其他電子器件、半導體分立器件及電工機械專用設備及修理	290,08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	290,085	290,085	(21,152)	100	21,152	246,195	-	
成都市世正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91,193	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3,644)	100	3,644	82,625	-	
南京弘潔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電子材料、零件之加工、清洗及光電零組件之維修及組裝等	210,53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	75,375	75,375	260	35.71	76	58,178	-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總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核實會核	單位：仟元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75,356	\$ 654,716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422,886	422,886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90,085	475,005			(註2)
南京弘潔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75,375	152,425			

註 2：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科目	往來		交易金額	來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易目	金額				
0	世禾	世平科技(深圳)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9,938	係世禾資金貸與及移轉技術予世平科技(深圳)之應收款項。	形	2%	
0	世禾	世巨合肥	1	銷貨收入		20,529	係世禾銷貨物料及移轉技術予世巨合肥；售價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件	1%	
0	世禾	世巨合肥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836	係世禾資金貸與及移轉技術予世巨合肥之應收款項及其利息。	條	2%	
1	世平科技(深圳)	東莞世平	3	加工費		71,236	係東莞世平代世平科技(深圳)加工所收取之收入。		3%	
1	世平科技(深圳)	東莞世平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91	係世平科技銷售物料及設備予東莞世平；售價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2	東莞世平	世巨合肥	3	銷貨收入		13,679	係東莞世平代世平科技加工所收取之收入。售價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	
2	東莞世平	世巨合肥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44	係東莞世平代世平科技加工之應收款項。		-	
2	東莞世平	世田廈門	3	銷貨收入		12,318	係東莞世平代世田廈門加工所收取之收入。售價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	
2	東莞世平	世田廈門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53	係東莞世平代世田廈門加工之應收款項。		-	
2	東莞世平	世田廈門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866	係世田廈門資金貸與東莞世平之應付款項及其利息。		1%	
3	世巨合肥	世田廈門	3	銷貨收入		8,128	係世巨合肥代世田廈門加工所收取之收入。售價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3	世巨合肥	世田廈門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44	係世巨合肥代世田廈門加工之應收款項。		-	
4	Shih Full	成都市正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661	係世富管理資金貸與予成都市正之應收款項及其利息。		1%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